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26,994,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14,763.57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994,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6,994,74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393,69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47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7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3	08*****035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19,916	2.84	3,563,983	21,383,899	2.84
高管锁定股份	193,462	0.03	38,692	232,154	0.03
首发后限售股	17,626,454	2.81	3,525,291	21,151,745	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74,830	97.16	121,834,966	731,009,796	97.16
三、股份总数	626,994,746	100.00	125,398,949	752,393,695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752,393,69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63元/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了419.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将使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咨询联系人:张大军、杨文

传真电话:0755-26506800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